

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公告

周华：本院受理原告于继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号（2025）粤1427民初1367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9时3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